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8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鑫鼎文具禮品(上海)有限公司、乙○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2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瑞萍